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06.04 行執一字第 093600041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04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處因執行業務，有調查義務人資金狀況之必要時，得調閱義務人之證券交易紀錄、期貨交易紀錄、買賣對帳單或報告書等資料

主 旨：行政執行處應研酌具體個案情況，有追查義務人資金狀況之必要時，依法調閱義務人之證券交易紀錄、期貨交易紀錄、買賣對帳單或報告書等資料，以利執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義務人買賣上市、上櫃證券之交易紀錄保存 5 年，另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義務人期貨交易紀錄亦保有 5 年之久，是各行政執行處經研酌個案具體情況，有明瞭義務人資金狀況及流向之必要時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上揭二家公司調閱義務人某一時段之證券或期貨交易紀錄，用以判斷義務人有無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者。」或同條項第 3 款：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。」規定，並進而據為對義務人限制出境或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之佐證。

二、次查，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保有義務人期貨交易紀錄，其上載有義務人於某一期貨商進行期貨交易者，執行處應即扣押義務人於該期貨商之保證金及期貨未平倉部位。另期貨商及證券商，均依規定製作買賣對帳單或買賣報告書，詳載義務人於某一時段買賣證券或期貨之數量、金額等細節，行政執行處於個案認有追查之必要時，亦得依法向義務人往來之證券商或期貨商調閱該等資料，以利執行。

三、檢送「調閱交易紀錄」及「調閱買賣對帳單或報告書」例稿各乙份供參。